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辽02民终22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孟丽青，女，1970年11月21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亚茹，上海市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系永和延，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宁，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莹，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孟丽青因与被上诉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辽0291民初192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孟丽青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符合退休条件的认定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行政职权范围，并非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错误。2020年12月4日上诉人在工作岗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被上诉人以上诉人于2020年11月21日年满5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延迟了15天）为由终止了劳动合同，上诉人从事的是海关监管加工贸易账册管理岗位，且劳动合同约定为在管理岗位从事管理工作，退休年龄应为55周岁，上诉人以违法终止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部门认为符合劳动争议受案范围，本案不存在劳动仲裁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等情况，在对案件进行了实体审理后，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大金劳人仲裁终字（2021）第0483号《仲裁裁决书》。上诉人对该裁决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了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一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本案系劳动合同终止纠纷，上诉人起诉要求的系发放经济补偿金，符合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一审法院以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驳回上诉人的起诉错误，一审法院应对本案进行实体查明后作出判决。根据《大连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大劳险字（97）274号，以下简称274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款：“职工是否达到退休年龄，企业应提供其居民身份证和本人档案，由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即企业应当主动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劳动者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符合退休条件”，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应当查明企业是否履行了上述认定手续，是否取得《退休人员审批表》，只有满足上述条件才能为劳动者办理退休，企业未履行手续或行政部门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办理退休和终止合同，上述事宜完全可以在一审过程中通过双方的举证查清，不存在一审法院认为的“并非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问题。二、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应首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就其本人是否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认定，得到认定后再行向本院提起劳动争议项下的赔偿诉讼”错误。根据上述274号文件，职工是否达到退休年龄，企业应提供其居民身份证和本人档案，由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即企业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退休年龄认定，上述手续应由企业办理，上述文件在一审庭审时已经向一审法院提供，一审法院违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要求劳动者“首先”到劳动行政部门进行退休年龄认定完全违背了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作出上述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022年6月28日，上诉人向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依据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公开申请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是55周岁还是50周岁的相关信息”，该局大人社依复（2022）第16号明确答复上述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请通过政策咨询或经办窗口进行获取。上诉人为此提供了多份向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窗口咨询录音和向退休窗口官方办公电话6589××××咨询的录音（2022年8月25日），上述多份录音明确答复：退休审核时看劳动合同，上诉人的劳动合同岗位约定为管理，上诉人的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上诉人不应在50岁办理退休。2022年8月11日，与本案类似的桂花芬案件，一审法院于2022年7月7日安排法官助理那广伍与和桂花芬向金普退休审核部门出具调查函，到金普退休审核窗口进行调查核实，退休审核窗口明确答复：“退休年龄的审核是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进行判定，劳动合同约定是管理岗位退休年龄是55周岁，约定工人岗位退休年龄是50周岁，如果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岗位的话要结合企业的合法规定来判定”。上述多份证据均能够证明行政部门答复上诉人为55周岁的退休意见和应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实，一审法院要求劳动者先行办理退休年龄认定手续再行诉讼的做法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办理流程。同时，上诉人通过律师调查令及申请法院、上诉人、被上诉人三方共同到退休审核窗口核实等方式要求核实退休年龄，一审法院还向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务服务中心发函，要求其回函，该局退休事务部门同志到一审法院座谈后，一直没有复函。一审法院在该局迟迟未回函的前提下，径行裁判要求劳动者办理上述手续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且与上诉人提供的各项录音及规定相悖，一审裁定应予撤销。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驳回了上诉人的起诉，但该项法律规定一般是指有特殊规定的，如土地征收裁决、医疗事故等有特殊规定的案件，本案不存在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一审法院依据上述规定驳回了上诉人的起诉错误。四、根据类案同判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应落实类案检索制度，实现“类案同判”，通过检索相关案例，（2022）辽02民终7804号大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与赵云俊劳动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18）辽02民终929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徐花善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等多份判决，法院均进行了实体查明，不存在以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等驳回裁定，按照类案同判原则，应对本案进行实体审查后作出判决。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把“不应”由劳动者办理的退休认定手续强加给劳动者，用与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流程完全相反的流程来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现特提起上诉，望二审法院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辩称，本案争议焦点是对上诉人退休年龄的认定，这是判断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是否合法终止的关键，而上诉人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属于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职权范围。在类案桂花芬与纪伊塑料（大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下称“桂花芬案”）中，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均在实体上驳回了劳动者关于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但市中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应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就劳动者是否达到退休年龄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劳动行政部门的明确答复或认定意见，再对双方之间劳动关系是否合法终止作出裁判。本案一审过程中，一审法院就本案以及“桂花芬案”一同向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务服务中心发函，并与金普新区人社局退休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座谈，要求人社局对本案上诉人以及桂花芬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提供明确答复或认定意见，但人社局一直未予复函。在此背景下，一审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任何不当，实质上亦未影响上诉人未来就案涉争议再行主张权利的诉权，但前提是劳动行政部门对其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有明确的认定结论。此外，上诉人提及的（2018）辽02民终929号案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检索近三年案例的要求，且与本案不属于类案，本案上诉人曾在退休预审时确认过其退休年龄为50周岁；（2022）辽02民终7804号案件争议焦点是劳动者年满50周岁如何确定的问题，即生日当天还是次日年满50周岁，与本案亦不属于类案。综上，被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恳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孟丽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经济赔偿金333715.2元（11918.4元\*14个月\*2）。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符合退休条件是本案进行实体审理所需明确的前提问题。而劳动者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符合退休条件的认定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行政职权范围，并非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故原告应首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就其本人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提出主张，得到认定后再行向一审法院提起赔偿诉讼。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定程序，应予驳回。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孟丽青的起诉。案件受理费免于收取。

本院认为，本案上诉人虽因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纠纷，但实质是对上诉人是否达到退休年龄产生争议。根据《大连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大劳险字（97）274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职工是否达到退休年龄，企业应提供其居民身份证和本人档案，由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依此规定可知，劳动者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符合退休条件的认定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行政职权范围，并非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在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的前提下，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赔偿诉讼，依据不足，应驳回其起诉。

综上所述，孟丽青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林荣峰?审判员刘杰?审判员宁宁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苏　　　　　　　　　　　　　锐

?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